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09544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954407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出勤實施要點」第十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出勤實施要點」第十點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